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21年5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6月11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1年1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24号）《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4月8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330,000,000.00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468,500.00元（含税）后的余额326,531,500.00元已缴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扣除上述发行费用人民币3,272,169.8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727,830.1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440ZC00187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7,779,885.16元，

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788,842.88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6,540,457.72 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540,883.3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4,320,768.55 元。

综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34,320,768.55 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789,268.55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一致。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收募集资金	326,531,500.00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334,320,768.55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789,268.55
合计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银行合并简称“开户银行”）。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8087556580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101370142457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东莞乌沙支行	811090101200163884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80888000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7260688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计			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736,183.84 元（其中 2025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589.77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60,267.70 元（其中 2025 年半年度投资收益 0.00 元），已扣除手续费 7,182.99 元（其中 2025 年半年度手续费 164.10 元）。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 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4.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32.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否	16,802.53	16,802.53	829.70	17,281.88	102.85%	2024-12-31	1,194.78	是	否
2、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否	10,870.25	10,870.25	2,824.39	11,149.42	102.57%	2024-12-31	614.04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77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672.78	32,672.78	3,654.09	33,432.07	102.32%	/	/	/	/
合计	—	32,672.78	32,672.78	3,654.09	33,432.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址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6号”；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6号”。</p> <p>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址的议案》，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及“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银城六路38号3号厂房”。</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置换明细：1)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1,832.42万元；2)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1,221.61万元；3) 发行费用：158.89万元</p> <p>2、置换时间：2022年5月11日</p> <p>3、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212.92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p>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p> <p>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p> <p>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24 亿元，累计赎回 4.24 亿元，期末持有理财产品 0.0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

	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4 月 27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	--